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溧文体广旅发〔2020〕92号

关于转发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业服务中心（文体站），各文博单位：

2020年12月20日，常州市孟河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万绥戏楼路35号民居发生火灾事故，7间房屋被不同程度焚毁。

火灾是危害文物安全的主要风险，冬春季节是火灾易发多发期。当前即将迎来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，各类火灾诱因和风险增加。现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11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将排查整治情况反馈至我局文物管理科。（联系人：樊莉萍；电话：87929778；

邮箱：312475936@qq.com）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



附件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文体广电和旅游（文化体育和旅游）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2020年12月20日，孟河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万绥戏楼路35号民居发生火灾事故，7间房屋被不同程度焚毁。

火灾是危害文物安全的主要风险，冬春季节是火灾易发多发期。当前即将迎来元旦、春节等节假日，各类火灾诱因和风险增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开展排查工作。对辖区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、各类文博场馆、考古工地以及在建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工地展开全面排查。

二、进一步推进整治工作。对各类文物安全问题隐患开展持续集中整治，确保消除隐患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。要进一步落实文物属地管理责任和文物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。积极申报创建江苏省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。进一步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。认真做好文物安全半年报工作。



